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本府何參軍長成濬呈稱爲呈請事竊風處成立以來刪舊布新在在需款雖預算書早經造送但未蒙財部確定以致經臨各費迄無着落現計開辦招待修理購置及十一月份辦公費薪餉警衛團伙食各項費用共已墊付洋十二萬三千零十五元東挪西借困絀萬分倘不補救勢難爲繼茲謹造具臨時墊款概數表呈請察核令飭財政部迅作臨時費撥給以資歸墊而便應付是否可行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并附計算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據稱該處自成立以來墊支甚鉅尙屬實在候令財政部先行撥給六萬元以資應付至該處支付各款應按照審計規程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一併呈送彙轉以符法制仰并知照此令表存等語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尅日籌撥六萬元交由文官處領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四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院

呈為奉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仍不附送單據黏存簿  
計算分冊等重要書據請令飭依法造送以憑審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飭依法補送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五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甘肅天水縣監犯趙希鼎等九名於他犯聚眾脫逃之際奮不顧身  
幫同看守防堵追捕足徵悛悔有據請予分別減刑尚無不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分別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團長陶政鐘在徐州陣亡擬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令  
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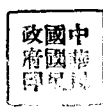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七號

令本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為遵將添設之英德俄三國語文人員李有樞等三員又留處服務之劉鉞文明清二員  
開具履歷階級清冊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附件中多造日本語文人員履歷一份核與原案所請不符應即刪去餘照准附件存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八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灌陽縣屬被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飭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送改正衛生法規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〇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何琳積勞病故附呈遺族清單  
請鑒核准給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仰由該院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第三營第十連上等兵瞿國華於去冬徐州段山戰役因傷致兩足脫落情甚可憫擬照一等傷例給恤據情轉請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僑務委員會呈報啟用銅印牙章日期并繳截角舊印章據情轉呈鑒核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於各司添設幫辦一人各科添設副科長一人俾得襄助各該司長科長辦理事務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各部組織於各司各科各設司長科長一人原所以明統系而專責成既經法令規定自應遵照施行不得於原有員額外另立名目至司長科長因公出差或有其他特別事故時自可由該主管部長酌量派員代理仍於事務上毫無窒礙所請添設幫辦及副科長之處該部組織法無此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七號

令參軍長何成濬

呈為該處經費困難萬分現已墊用十二萬三千零十五元茲特造送墊款概算表請核飭財政部迅作臨時費撥給以便應付乞示遵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處自成立以來墊支甚鉅尙屬實在候令財政部先行撥給六萬元以資應付至該處支付各款應按照審計規程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一併呈送彙轉以符法制仰并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公 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二八五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銅質大印九顆文曰（一）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印（一）北平特別市財政局印（一）北平特別市土地局印（一）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印（一）北平特別市工務局印（一）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印（一）北平特別市衛生局印（一）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一）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印銅質小章十顆文曰（一）北平特別市市長（一）北平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土地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即祈轉發領用動將舊印章截角繳銷并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

計送銅印九顆銅章十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毛立民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蕭大鑄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部 令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令 公字第一七〇號

茲制定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八條公布之此令

工商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但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

第二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并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證蓋印發還

第三條 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證得因呈請人之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附繳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呈驗註冊證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

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

第五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

前項呈請應准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額繳納四分之一并依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時附繳

第六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標局得核駁之并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

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再審查

第七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但製造或總發行所在地爲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證或審定書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章程之各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一月解字第二四二號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元代電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兼轄該院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官之職務則該地方庭檢察官就地方管轄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自得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二四九條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如仍維持原處分即應依同法第二八四條第三項送交該省高等本院首席檢察官處理最高法院庚印

###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兼代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案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呈稱竊聲請再議案件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載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檢察官等語此種規定若上級法院與下級法院機關係屬分離則自無問題惟是職處高等庭首席檢察官卽是附設地方庭之首席檢察官若附設地方庭不起訴案件聲請再議之場合仍由職處首席檢察官查核似於上開條文立法意旨未能貫徹擬將職處經地方庭處分而聲請再議案件由原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卽行呈送鈞席核辦如何之處理合呈請鈞席先行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初級管轄案件經地方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業於本月支日代電呈請轉請解釋示遵在案茲查該分院凡屬地方管轄案件經該分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可否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處理抑應送交職院無無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席鑒核轉請解釋迅賜電覆以便轉飭遵照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叩元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一月解字第二四三號  
上海租界上訴院鑒陷代電悉偽造商標之罪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最高法院庚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現有偽造商標刑事案件關於處刑究應適用何種法律計有三說甲說國民政府業經成立所有北京政府以前公布之商標法自應不再適用應行適用民國十四年廣東政府公布之修正商標條例乙說前項條例既係廣東政府所公布自當無適用於全國之效力北京政府公布之商標法在未經明令廢止以前自應仍予適用丙說偽造商標在最近公布之刑法內既經定有明文即無再事適用商標法或商標條例之必要三說孰是懸案待決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上海租界上訴院陷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函十七年十一月解字第二四四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寄代電悉查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十年已滿兩相比較應以刑律規定之刑為輕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佳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永淳縣縣長丁壽泉青代電稱查刑法第二條但書載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等語再查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係以犯罪時適用之法條與該當刑法之法條先以兩法該條之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重輕如其相等次以最輕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重輕茲查刑律之二等有期徒刑係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三等有期徒刑係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今有刑法施行前觸犯刑律各條之罪應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而在刑法各條則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此項刑律最重主刑之二等有期徒刑是否視為等於刑法最重主刑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抑以二等有期徒刑之最多刑期未滿十年應認為輕於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賦署對於此點未能解決理合電呈指示遵照等情查關於本問題茲有二說(甲)說謂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

爲十年未滿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爲十年已滿應以刑律規定之刑爲輕(乙)說謂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刑期當係指有期徒刑而言如刑法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能與刑律之二等以下有期徒刑視爲相等(餘類推)則兩法中最重主刑之有期徒刑相等者實無其例該款刑期二字不幾等於贅文應以刑律之二等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認爲相等云云二說各執一是應以何說爲當合請解釋見覆爲荷廣西高等法院叩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解字第二四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七三零號函據開封地方法院呈稱恰值千元之訴訟應否由何級法院管轄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民訴律施行細則所稱千元以下應連本數計算恰值千元之訴訟自屬初級管轄案件不因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而生變相應函復

查照勸遵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據開封地方法院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千元以下之民事訴訟初級法院管轄初審依以上以下俱連本數計算之說則恰值千元之訴訟仍應由初級法院管轄本不生何種問題惟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應按二千元未滿徵收又顯屬千元以上初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究竟恰值千元之訴訟應由何級法院管轄初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千元以下是否連本數計算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文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是荷此致

更正

本報第四十九號第二頁第四行「悉」字係衍文特此更正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廣告

##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爲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今日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滙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尙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